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99612號
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」
第四點、第六點暨名稱修正為「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

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99612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之鑑定，以發掘具藝術才能潛質學生，施以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類型為藝術才能音樂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、藝術才能舞蹈班。
- 三、本府每年度應成立鑑定小組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，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符合各該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報考資格者，經完成報名程序後取得參加鑑定資格，鑑定通過者須於該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設籍本市後始得入學。
- 五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標準，包括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及競賽表現優異。

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係指參加本市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具有藝術才能表現優異之具體資料，並通過鑑定小組審查者。

競賽表現優異為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，並通過鑑定小組書面審查者。
- 六、鑑定工作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由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擬定鑑定簡章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 - (二)家長或學生報名各類鑑定。
 - (三)各類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。
 - (四)公告書面審查結果。
 - (五)實施各類藝術才能術科測驗，並由鑑定小組審查術科測驗錄

取名單。

(六)公告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鑑定結果。

(七)各類藝術才能班經錄取報到後仍有餘額者，得經本府專案核定辦理續招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通過鑑定學生得就讀藝術才能班，其入學相關規定於鑑定簡章定之。